

/若有所思/

## 活在自己的风景里

□春雨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那种一群人蹲在大槐树下聊天的时光,一去不复返了。小山村里人影稀落,偶尔驶过一辆汽车,车与人都是行色匆匆。家里也不再是三十亩地一头牛、老婆孩子热炕头的情景了。地,流转出去了;牛,卖了;孩子,出窝了;老婆,出去带孙子了。留下一个糟老头子看家。

老头子从屋里转到院里,抚摸着那棵树皮又干又粗糙的洋槐树,洋槐树默默无语;从院里转到屋里,屋里冷锅、冷灶、冷炕头。他掏出手机,想给老婆子打电话,却想起上次老婆子接通电话训他的话:“你个死老头子,又打啥呀打?!我又照顾孙子又做家务,都忙死了!你有吃有喝,又不做啥,还不知足?”他便想给儿子打。可是,跟儿子说啥呢?聊家常吧,怕儿子没兴趣;问问儿子的工作吧,儿子说的他又听不懂;教育儿子几句吧,儿子早已不是当年那个对他言听计从的小不点了。于是,他无力地把手机又装进口袋。

他想,老婆子很幸福,幸福在一天到晚的忙忙碌碌里;儿子也很幸福,幸福在充实的工作里。唯有他不幸福。他不幸福在哪里呢?太闲太无聊太空虚!他要让自己有事可做。做什么呢?写回忆录吧。他忽然两眼放光、精神抖擞,往事在他脑海里一一浮现。

写着写着,他突然觉得这些过往的人与事,是那么有价值有味道,投稿吧。于是,他写了就投,倒也有几篇发了,稿费单一张接一张寄来。他很有成就感、愉悦感、充实感、幸福感。

他写文章写累的时候,就出去转转。夏天的天说变就变,一会儿日头一会儿雨。他便带着伞与手机,在青龙山盘山大道上,一边听歌一边溜达。来来往往的人,看都不看他一眼,他知道他们活在他们风景里;他也不看他们一眼,他知道,他活在他的风景里。

他忙得想不起给儿子打电话了,倒是儿子给他打过来。“爸……”儿子欲言又止。他知道儿子是想说他变了。他反客为主问儿子:“你们在那里咋样?”“好着嘞!”“这就行!这就行!”

他知道,谁都不会一直陪伴着谁,谁都有自己的事要做。儿子,就像人生跑道上一个后来者,从他的后方跑来,赶上他,与他握握手,又超过他,继续朝前跑,去追寻属于自己的人生风景。而他,也要继续追寻属于自己的风景。

城市笔记/

## 冬日印象

□王同举

寒风渐紧,把深秋的景致一片吹去。似乎只是轻轻地扭转身,时令就进入了初冬。此时,冬总算是彻底站稳了脚跟,大地真正呈现出冬的沉稳与简约模样。

山野日益消瘦。遍山的杂草、藤蔓纷纷俯下,干枯的躯体紧贴大地。它们已完全褪去青绿,唯余一片耀眼的枯黄,如黄色的火焰般,向遥远的天际蔓延。山坡上有一棵高大的乌桕树,日渐疏朗的枝条上,不时飘下几片火红的叶子。不消几日,红叶落尽,乌桕树变得光秃秃的,粗大的枝丫孤零零地伸向苍茫的天空,山野更显空旷和荒芜。

初冬,雾就重了。朝暮晨昏,那袅袅如轻纱般的雾,自山谷蒸腾,或丝丝缕缕,或遮天蔽日,游弋于山脊之间。群峰绰然,随着流动的山雾不停地变幻身姿。山头点点,似飘浮在无边雾海里的小岛,时隐时现,幻若仙境。

鸟鸣声日渐稀疏。鸟儿们忙着四处寻觅黄泥、枯枝,用以加固它们的巢。它们在巢中铺上软软的干草,一层一层压实,准备迎接严冬的来临。它们明白,只要窝垒好了,就能踏踏实实地过日子。

“冬,终也,万物收藏也。”日子过到初冬,农人便开始贮藏越冬的食物。田地里的庄稼收割殆尽,树上的果实也入了仓。小院里堆放着拾来的枯枝、树根,饱满的谷粒堆满了粮仓,金黄的玉米、火红的辣椒挂满屋檐,白菜、土豆带泥入窖,甘蔗连根埋进厚实的土壤。

秋收冬藏,颗粒归仓,是农人踏实生活的体现。也有例外的。村头有一棵柿子树,老干虬枝上还残留着几只熟透了的柿子,像一个个红灯笼,惹得过路的孩童垂涎欲滴。调皮一点的孩童,拿着长长的竹竿去捅,大人们会制止,说不能捅下来,那是留给鸟儿越冬食用的。

告别了秋日的喧嚣和芜杂,冬日的村子沉寂下来,农人们开始了他们的悠闲生活。男人们挂了犁耙,生起火堆,取出自家酿的小酒,喝上几口,聊聊来年的农事。老人们偎在墙根晒太阳,眯着眼抽旱烟,一派闲适安详的模样。女人们则拢在一起织毛衣、纳鞋底、说家常,日子过得宁静、惬意。孩童们总是不安分,追着猫儿狗儿,满村子撒欢。

天地清寒,冬日素雅、恬静。初冬,以一种豁达淡然的姿态,拉开一个漫长季节的开篇。

/舌尖人生/

## 话梅

□石广田

我第一次吃话梅,是在大学三年级的春天。那一年我22岁,在实习。

与我同一个实习小组的女同学秀秀爱吃零食,她偶尔会与我分享,比如话梅。其实,我跟大多数男同学一样,不爱吃零食。这种习惯或许是从小养成的,或许是我们手头拮据,觉得吃零食不如多吃主食,有点闲钱,我们还想喝啤酒、抽香烟(恶习)。因此,我对她送的零食并不感兴趣,在桌子上一放就是好多天,完全想不起来吃。

有一天,秀秀把一小包话梅放在我的桌子上:“这话梅很好吃的,又甜又酸又咸,你尝尝吧。”

盛情难却,我捏起一颗话梅放到嘴里,真的是又甜又酸又咸。见我吃话梅,秀秀又说:“话梅仁也能吃。”

她话音刚落,咔嚓一声,一颗话梅核就被她嚼碎了。我学着她的样子,试着用劲儿嚼话梅核,可没有嚼碎。她笑了:“你运气不好,碰上硬核了。有的我也嚼不开,你换一颗试试?”

我脸上一热,很不好意思,但还是照做了。这一次我很轻松就咬开话梅核,吃到了果仁——那味道平平淡淡,还没有小时候吃的杏仁味道足。

从那天起,秀秀跟我分享的话梅越来越多,但我依旧不爱吃。偶尔我也会买话梅回送给她,我觉得这是一种礼节。夏天到了,我开始买冰淇淋给她,她也买冰淇淋给我,我俩的关系好像近了许多。

一天晚上,秀秀突然对我说:“咱班有个男生追我,可我不愿意。你能不能帮帮我?”

我的天啊,这个忙怎么帮?我几乎要石化了。或许是想到她分享给我那么多话梅,我还是答应了她。

结果却变得更糟糕:那个男同学干脆来到我和秀秀所在的实验室,在秀秀的桌子前面一站就是几个小时。我尴尬极了,起身离开。秀秀也起身,回到女生宿舍——女生宿舍楼不让男生进,她免受了纠缠。

从此,我与秀秀的关系又变得客客气气起来,像两朵云彩遥遥相望。到实习结束,再到大学毕业,她再也没有送过我话梅,我也没再送她话梅。

一晃二十多年过去了,我只在同学聚会时见过一次秀秀,也没敢问她还吃不吃话梅。也许,话梅就是青春的一种真味吧——又甜又酸又咸。等青春逝去,哪一种味道留在了她的记忆里呢?